

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發表

調解督導委員會（督導委員會）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八日）發表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：最終報告及建議》（《最終報告》），當中列出二〇一六年二月至四月第二輪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、督導委員會就這些回應的意見、最終建議及最新的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。

制訂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藉着釐清道歉的法律後果，提倡和鼓勵道歉，促使爭議各方可以達成和解。

督導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六月進行了第一輪公眾諮詢，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。在二〇一六年二月，督導委員會發布中期報告列出其建議，並就以下議題作第二輪諮詢：

- （一）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的例外程序；
- （二）擬議道歉法例應否保護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；以及

(三) 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。

督導委員會合共收到 60 份書面回應。回應者包括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、法定組織或規管機構、政黨、學者、民間和社會組織，以及多個界別（例如銀行、工程、醫療、法律及調解）的持份者。

經審慎考慮回應者對三項諮詢議題的意見後，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最終建議：

(一) 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，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，但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 86 章)、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進行的程序則屬例外。此外，為提供靈活性，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應包含機制，以便日後可修訂例外程序附表。

(二) 督導委員會建議擬議道歉法例應保護道歉中傳達的事實

資料，而法院或審裁處在適用程序中應具有酌情權，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如認為屬公正和公平，便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。

此外，督導委員會考慮了就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收到的意見，並列載於《最終報告》和反映在最新的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。

律政司同意督導委員會的建議，將會推展相關工作，在二〇一六／一七立法年度引入道歉法例。

《最終報告》現已上載於律政司網頁：

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apology.html。

完

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